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董事辭任
委任主席
更換公司秘書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羅偉承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而劉基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高振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保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即時生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已更改，即時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兩名執行董事表示彼等擬於全面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一段短時間。兩名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劉基穎先生現已提出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羅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羅先生及劉先生就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主席

高振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高先生之履歷詳情於該通函內披露。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兩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93,099,512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按現行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802,004,96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高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更換公司秘書

黃保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即時生效。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2 室，即時生效。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黃少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
袁健先生
劉俊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